

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固废渣场委托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6FW2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固废渣场委托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运维成本: 9.89元/吨, 利润单价: ≤15万吨按4元/吨, >15万吨按3元/吨。 , 招标人为内蒙古茂晟产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内3座固废渣场的全部运营管理事项, 项目委托内容包含: 规范化填埋作业全流程管理; 环保合规全流程管控; 安全生产与应急全周期管理; 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 运营保障与企业服务; 在建项目全流程配合与运营承接; 国有资产管护与合规履约。 已建成渣场: 全流程填埋作业、环保管控、安全生产、设施运维、企业服务、档案管理、阶段性封场管护; 在建冶金渣库: 可研/设计/建设全流程技术配合、竣工后运营筹备与无缝承接; 国有资产: 全部委托资产日常管护、台账管理、小额维修维护。 固废入场查验、计量、填埋作业; 渗滤液/废气/扬尘管控; 环境监测; 设施设备运维; 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置; 在建项目配合; 档案规范化管理。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固废渣场委托运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固废渣场委托运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2.财务状况要求 (1)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3.商业信誉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30 到2026-05-10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0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下列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hyzbdlgs2107@163.com): 联系方式一览表(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接收招标文件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公章)。邮件主题需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的视为获取招标文件失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1.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固废渣场委托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茂晟产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公告发布媒介：1.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tggzyjy.cn>)、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3.其他说明 3.1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3.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4.委托运营期限 已建成渣场：自受托方正式进场运营之日起，至设计服务年限届满、封场验收合格并完成资产移交止（基准10年）；冶金渣库：自竣工验收合格进场运营之日起，至封场移交止；建设期技术配合不计入正式运营期；延期/终止：运营期满可按规定参与续标；受托方出现严重违约、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委托方可提前终止。；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茂晟产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茂晟产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曼德丽小区西北角201室

联系人：东格纳姆

电话：18686187671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楼2107室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ndlgs210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